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樂颯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93105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1份 (12708262_109310551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市府原民會)辦理「臺北市第10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簡章」1份，請各校宣導鼓勵師生及親子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市府原民會109年11月10日北市原教文字第10930112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市府原民會為配合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全國第10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，透過戲劇族語練習，使族語活潑生動地融入生活並成為習慣語，特辦理旨揭初賽。

三、報名資訊如下：

(一)競賽時間：109年12月20日(星期日)。

(二)競賽地點：另行通知參賽隊伍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9年11月23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止，報名文件須於報名期限內寄達市府原民會，非郵戳

大佳國小 1091113



RHAA1093006985

為憑，逾期即不受理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檢具報名表（請以電腦繕打後印出）、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（2份）及戶籍謄本（限家庭組），郵寄至市府原民會（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（臺北探索館5樓）），報名表電子檔副本併請e-mail至8a-maitjar@mail.taipei.gov.tw。

四、競賽組別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(一)家庭組：以「家庭」為單位組隊，每隊以4~6人為限。

(二)學生組：可跨校組隊，每隊以12~20人為限。

(三)社會組：不限機關、團體及年齡，各界人士（專業演藝團體除外）均可組隊，每隊以12~20人為限。

五、獎勵：

(一)家庭組、學生組、社會組：各取優勝隊伍3名（如報名隊數低於3隊，將視情形調整獎勵名次）、最佳男、女演員獎各1名（該獎項評分標準以族語與演技為評分重點）。

(二)家庭組：第一名2萬元、第二名1萬元、第三名5,000元，最佳男、女演員獎各2,000元。

(三)學生組、社會組：第一名3萬元、第二名2萬元、第三名1萬元，最佳男、女演員獎各5,000元。

六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市府原民會承辦人劉先生（02）2720-6001分機28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2020/11/13
09:15:19